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4,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7.22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08.9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29 元/股~9.74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至 4,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7）和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57.2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9.74元/股，最低价为9.29元/股，均价为9.5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8.9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